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仔细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粟、崔巍

2024年6月7日